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57.10.00.00-0	綜合加工機		375
8458.11.00.00-8	數值控制臥式車床		375
8458.19.00.00-0	其他臥式車床		375
8458.91.00.00-1	其他數值控制車床		375
8458.99.00.00-3	其他車床		375
8459.31.00.00-3	數值控制鏜銑床		375
8459.39.00.00-5	其他鏜銑床		375
8459.51.00.00-8	數值控制膝式銑床		375
8459.59.00.00-0	其他膝式銑床		375
8459.61.00.00-6	其他數值控制銑床		375
8459.69.10.00-6	倣形或雕模銑床		375
8459.69.90.00-9	其他銑床		375
8461.50.00.00-5	鋸床或切斷機		375
號列項數：13			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

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375

一、進口經勞動部指定或公告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(以下簡稱受指定產品)，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登錄完成通知書，或勞動部認可之型式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登錄完成通知書號碼(十四碼)或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號碼(十四碼)。二、進口符合下列之受指定產品，逐案於指定網站完成填報，及上傳勞動部核發之同意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，並於進口報單填列指定代碼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：(一)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、檢驗、驗證或認可者。(二)屬專供國防軍事、科技研究、實驗、展覽或測試用途者，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確認文件。(三)進口至國內組裝、加工後，將復運出口者。三、進口非屬受指定產品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者，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